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061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健嘉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健嘉康复为其实控子公司上海海健源就与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项下之履约义务(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等债务所涉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024.59万元;上海海健源将抵押其部分自有设备为前述健嘉医疗之担保提供反担保。

●由控股子公司健嘉医疗为其实控子公司(1)杭州中兴医院、(2)汕头健嘉分别向交通银行申请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人民币550万元;杭州中兴医院将抵押其自有设备及质权应收账款,保证金作为前述健嘉医疗之担保提供反担保,汕头健嘉的另一方股东欧瑞康将提供按所持比例质押其持有的汕头健嘉49%股权转让给健嘉医疗作为反担保。

●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向民生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复星健康股东之一的宁波健恒系复星健康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其股东宁波丽晶、宁波丽诚均为员工参与激励计划的间接持股平台已分别质押各自持有的宁波健恒8.996%、3.487%合伙份额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由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为其实控子公司长沙复星诊断向湖南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渣打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0,0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实际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金额:

截至2025年4月3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上海海健源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224.59万元,为杭州中兴医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为汕头健嘉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62.30万元,为复星健康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203.95万元,为长沙复星诊断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500万元,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891.09万元。

●截至2025年4月3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4月3日,除本次担保外,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均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 2025年4月3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海健源与海通恒信签订《融资回租合同》,上海海健源以部分自有设备售后回租方式与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该业务涉及租赁期为24个月,租息总额为人民币1,024.59万元。2025年4月2日,控股子公司健嘉医疗(系上海海健源之控股股东)与海通恒信签订《租赁合同》,由健嘉医疗、健嘉康复(系上海海健源之控股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海健源将抵押其部分自有设备为前述健嘉医疗之担保提供反担保。

2. 2025年4月2日,健嘉医疗为其间接控股子公司杭州中兴医院于2025年3月1日至2030年3月1日期间向交通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债务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杭州中兴医院将抵押其部分自有设备设施以及质权应收账款,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

3. 2025年4月3日,由健嘉医疗为其实控控股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与海通恒信签订《租赁合同》,由健嘉医疗为其实控控股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与海通恒信签订《租赁合同》,由健嘉医疗、健嘉康复(系上海海健源之控股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海健源将抵押其部分自有设备为前述健嘉医疗之担保提供反担保。

4. 2025年4月2日,由健嘉医疗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由健嘉医疗为其实控控股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与海通恒信签订《保证合同》,由复星健康向民生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5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2日止。同日,本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的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由于复星健康股东之一的宁波健恒系复星健康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其股东宁波丽晶、宁波丽诚均为员工参与激励计划的间接持股平台,已分别质押各自持有的宁波丽晶8.996%、3.487%合伙份额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6. 2025年4月3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长沙复星诊断与湖南银行签订《国内订单融资业务合同》,由长沙复星诊断与湖南银行申请人民币1,500万元的融资,用于支付指定订单下销售商品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物流运输等相关费用,该等融资期限为首次放款日起12个月。同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长沙复星诊断(即控股股东)与湖南银行签订《租赁合同》,由复星医药产业向长沙复星诊断上述融资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长沙复星诊断与湖南银行签订《质押合同》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书》,拟通过应收账款质押为前述融资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2025年4月3日,本公司向渣打银行签发《最高额保证函》(以替代并更新2020年5月7日向渣打签发的《最高额保证函》),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于2020年4月22日至2030年3月30日期间向渣打银行申请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

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2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70%(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即2024年6月26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健源

1. 注册地:上海市

2. 法定代表人:陈海鹏

3. 注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

4.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日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业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

6. 股东及持股情况:健嘉康复(上海)有限公司持有51%,上海伊道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

7. 近期财务数据:

根据上海健源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健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1,710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40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8,310万元;2024年,上海健源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89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64万元。

8. 其他说明:

截至2025年4月3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4月3日,除本次担保外,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均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董事会意见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 2025年4月3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海健源与海通恒信签订《融资回租合同》,上海海健源以部分自有设备售后回租方式与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该业务涉及租赁期为24个月,租息总额为人民币1,024.59万元。2025年4月2日,控股子公司健嘉医疗(系上海海健源之控股股东)与海通恒信签订《租赁合同》,由健嘉医疗、健嘉康复(系上海海健源之控股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海健源将抵押其部分自有设备为前述健嘉医疗之担保提供反担保。

2. 2025年4月2日,由健嘉医疗为其间接控股子公司杭州中兴医院于2025年3月1日至2030年3月1日期间向交通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杭州中兴医院将抵押其部分自有设备设施以及质权应收账款,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

3. 2025年4月3日,由健嘉医疗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由健嘉医疗为其实控控股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与海通恒信签订《保证合同》,由复星健康向民生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5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2日止。同日,本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的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由于复星健康股东之一的宁波健恒系复星健康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其股东宁波丽晶、宁波丽诚均为员工参与激励计划的间接持股平台,已分别质押各自持有的宁波丽晶8.996%、3.487%合伙份额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5. 2025年4月3日,由复星医药产业向长沙复星诊断与湖南银行签订《国内订单融资业务合同》,由长沙复星诊断与湖南银行申请人民币1,500万元的融资,用于支付指定订单下销售商品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物流运输等相关费用,该等融资期限为首次放款日起12个月。同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长沙复星诊断(即控股股东)与湖南银行签订《租赁合同》,由复星医药产业向长沙复星诊断上述融资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长沙复星诊断与湖南银行签订《质押合同》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书》,拟通过应收账款质押为前述融资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2025年4月3日,本公司向渣打银行签发《最高额保证函》(以替代并更新2020年5月7日向渣打签发的《最高额保证函》),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于2020年4月22日至2030年3月30日期间向渣打银行申请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

3.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

4. 成立日期:2011年5月18日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实验室分析仪器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电子产品及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实验室分析仪器销售,住处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许可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检验检测服务。

6. 股东及持股情况:复星医药持有其100%的股权。

7. 近期财务数据:

根据长沙复星诊断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长沙复星诊断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5,011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4,39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0,633万元,2024年,长沙复星诊断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23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577万元。

8. 其他说明: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4月3日,除本次担保外,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均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董事会意见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 2025年4月3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复星诊断与湖南银行申请人民币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自2025年4月26日起至2030年3月31日止,长沙复星诊断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长沙复星诊断为其实控子公司长沙复星诊断向湖南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由控股子公司长沙复星诊断为其实控子公司长沙复星诊断向湖南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长沙复星诊断为其实控子公司长沙复星诊断向湖南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由控股子公司长沙复星诊断为其实控子公司长沙复星诊断向湖南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长沙复星诊断为其实控子公司长沙复星诊断向湖南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由控股子公司长沙复星诊断为其实控子公司长沙复星诊断向湖南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长沙复星诊断为其实控子公司长沙复星诊断向湖南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其他说明: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4月3日,除本次担保外,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均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董事会意见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 2025年4月3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复星诊断与湖南银行申请人民币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自2025年4月26日起至2030年3月31日止,长沙复星诊断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长沙复星诊断为其实控子公司长沙复星诊断向湖南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由控股子公司长沙复星诊断为其实控子公司长沙复星诊断向湖南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长沙复星诊断为其实控子公司长沙复星诊断向湖南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由控股子公司长沙复星诊断为其实控子公司长沙复星诊断向湖南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长沙复星诊断为其实控子公司长沙复星诊断向湖南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由控股子公司长沙复星诊断为其实控子公司长沙复星诊断向湖南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长沙复星诊断为其实控子公司长沙复星诊断向湖南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其他说明: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4月3日,除本次担保外,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均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董事会意见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 2025年4月3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复星诊断与湖南银行申请人民币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自2025年4月26日起至2030年3月31日止,长沙复星诊断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长沙复星诊断为其实控子公司长沙复星诊断向湖南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由控股子公司长沙复星诊断为其实控子公司长沙复星诊断向湖南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长沙复星诊断为其实控子公司长沙复星诊断向湖南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由控股子公司长沙复星诊断为其实控子公司长沙复星诊断向湖南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长沙复星诊断为其实控子公司长沙复星诊断向湖南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由控股子公司长沙复星诊断为其实控子公司长沙复星诊断向湖南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长沙复星诊断为其实控子公司长沙复星诊断向湖南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其他说明: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